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稅捐稽徵作業，部分稅籍檔案不符減免條件者仍予減免或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稅款，並釐正稅籍資料，以維護租稅公平正義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辦理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稽徵作業，部分稅籍檔案不符減免條件者仍予減免或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稅款 4,885 萬餘元，並釐正稅籍資料，維護租稅公平正義。

依財政部「財稅資訊處理手冊」規定略以，地價稅稅地種類檔以 1 至 9 代號標註；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；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逾期未完稅或報停、繳銷、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或 2 倍

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查獲未課徵地價稅之土地
(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)

以下之罰鍰；印花稅法第 7 條規定，銀錢收據印花稅稅率，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，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。經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稅務局民國(下同)103 年度辦理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稽徵作業，核有非屬現行之稅地種類代號，惟仍以舊系統之稅地種類代號給予免稅優惠；房屋稅以營業用減半稅率核課，惟實際核課營業用稅率減半之廠房面積大於合法登記之工廠面積；經監理機關註吊銷牌照車輛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，仍違規行駛道路或有路邊停車紀錄；醫療機構開立銀錢收據未依規定繳納印花稅，或漏未申報印花稅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稅務局改善情形，截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止，已依法補徵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等計 2,167 件、金額 4,885 萬餘元，並釐正稅籍資料，以掌握稅源，維護租稅公平正義。